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

琼教工委〔2024〕76号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稳定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风险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等3部门印发的《海南省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方案》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管

控，及时全面排查、梳理、整治教育系统各类政治风险和安全隐患，推动各地各校树牢教育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大安全意识，梳理建立隐患和措施清单，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针对性开展闭环整治工作，加快补齐校园安全稳定短板弱项，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守住不发生涉政涉稳重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减少事故发生率和死亡人数，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为加快推进海南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工作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关口前移，加强风险研判，增强工作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化解苗头性风险，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政治安全方面：各地各校要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为排查重点，严格按照教育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各大中专院校是否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及安全稳定工作；课堂、教材、出版、论坛、讲座、研讨会、社团、国际交流九大意识形态阵地是否形成管理制度，相关讲座研讨活动备案登记及“一会一报”审批制度是否落实；学校新媒体平台、校内网络“大V”及利用社交平台（QQ、微信、微博、论坛、贴吧、翻墙软件等）散播网络涉政的不实有害言论等；是否制定完善舆情、反恐等应急处突工作预案，校门口、人员流动密集区域摄像

监控、硬隔离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对于各类有心理或精神障碍疾病人员、疆籍重点人员、外籍师生、信教师生、归国留学人员等人员是否建立信息台账，并对相关风险隐患人员是否开展心理健康“谈心谈话”、落实“一人一案”等教育管理稳控措施；各高校是否对出境教工通过行前培训（谈话）等加强管理，是否对来校访问和办事的外籍人员加强登记管理；是否形成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常态化防御机制，特别是各地各中小学校在学生寒暑假“夏令营”“冬令营”研学活动中，是否对不法分子借机开展的宗教渗透有分析研判和防范措施；各高校是否能够坚持开展“套代购”常态化宣传并引导学生自觉抵制“套代购”非法活动。

（二）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对标对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重点看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是否存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设置消防安全通道、张贴疏散标识；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及防烟排烟系统等是否正常使用；校园内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拉电线、飞线充电，校园内的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各类

房屋建筑在施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或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是否定期做电源线路和燃气使用检查；校园内的宾馆、饭店、商场（含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存在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投入使用、营业，实验室内是否存在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存在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等等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事项。

（三）关于校舍安全管理方面：重点看是否使用 C、D 级危房，要做到不漏一校，不少一舍，彻底消除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校舍屋顶是否存在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或在楼内放置超过楼面荷载重量物品；建筑阳台、窗台、楼梯及公共通道等临边栏杆不牢固以及防护高度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会议室、礼堂、实训室等大跨度钢结构建筑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评估或按规范要求进行屋顶防水维修作业；是否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学校用房使用功能及用途，违规搭建构筑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各类校舍安全隐患。

（四）关于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对标对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

康管理规定》，重点看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企业、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企业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并定期体检；食品及原料是否做到索证索票，可追溯；是否存在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调节剂；食品加工操作是否规范、卫生；贮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贮存、使用添加剂；是否规范非食堂从业人员进入食品处理区；是否存在承包经营食堂转包、分包等各类学校食品安全隐患。

（五）关于实验室、实训管理方面：对标对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重点看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是否规范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管理；是否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分级分类风险管控方案；是否针对实验室（实训场所）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定期演练；是否加强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是否存在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是否存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是否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实验室（实训场所）内是否存在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措施不合

格；是否存在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实验室是否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救急设备或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

（六）关于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对标对表《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重点看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是否建立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是否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且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是否设置校门口车辆缓冲区及防冲区及防冲撞设施等各类校车安全隐患。

（七）关于燃气使用安全方面：落实《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存量隐患清仓见底，遏制增量风险，重点是否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管道穿越室内用餐场所；是否同时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工业丙烷、生物质燃油，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此外，学校项目参建单位是否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

准组织施工，加强燃气设备设施安装质量和安全管理，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做好更新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和工程验收移交。

（八）关于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方面：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积极协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营业资质、办学环境、用水用电供气等日常托管所需软硬件设施进行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行为及各类管理漏洞、安全隐患等，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全面排除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及个人利益不受侵害。

（九）关于校园安全防范方面：各级各类学校门口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是否设置到位；学生上下学时段，保安员是否携带安防器械进行安全巡逻；是否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健全完善中小学低年级学生和幼儿入校（园）、离校（园）交接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严格查验出入学校人员和车辆及所携带物品，严防未经许可人员、车辆和管制刀具，爆炸物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危害师生；是否落实好“护学岗”机制和“高峰勤务”制度，加强巡逻防控，确保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

（十）防范学生溺水方面：各级各类学校是否有防范学生校

内外溺水工作预案，对校园内人工湖、游泳池等是否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特别是中小学校是否紧盯学生户外“野泳”不安全行为，加强对学校周边和临近居住点不安全风险水域（水库、水塘等）监管，形成风险水域信息清单，提交并促请乡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社区（村）开展巡查检查和隐患治理。督促对风险水域外围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及时加装，及时修复，常态化开展巡查，提高中小学生预警预防和管控能力，最大化减少溺水死亡事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统筹谋划，精心部署，并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全方位、多角度梳理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隐患，查找安全工作存在的漏洞和短板。

（二）抓好落实整改。对发现的校园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分门别类建立台账，要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并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扎扎实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落地见效并长期坚持。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校各要落实“1530”教育模式，以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安全讲座、专项教育活动、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各种形式，对全体师生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同时，要通过实地家访、电话家访、家长微信群通知等各种形式，提醒家长重视

学生安全，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子女的管教和监护。

（四）加强值班值守。各地各校要严肃值班工作纪律，落实节假日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期间值班制度，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同志在岗值班。加强信息报送，提升突发事件信息获取能力，落实重大灾害事故事发后“1小时”报告要求，一般性灾害事故信息做到即知即报，全面提升信息报送质效，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五）强化舆情监测。各地各校要加强涉校敏感信息监测，对负面敏感信息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防止负面信息舆论发酵，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六）及时报送情况。省教育厅将建立月调度和报告制度，请各地各校分别于2025年1月5日、2月5日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于3月10日前报送总结情况。报送格式参照附件《海南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稳定工作重点任务清单（问题台账统计表）》《XXX教育局（学校）今冬明春安全稳定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联系人：王博雅，联系电话：65250230、17776977520。

- 附件：1. 海南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稳定工作重点任务清单（问题台账统计表）
2. XXX教育局（学校）今冬明春安全稳定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3. 校园安全管控与隐患排查用表高等院校分册（仅附

电子版)

4. 校园安全管控与隐患排查用表中等职业学校分册
(仅附电子版)
5. 校园安全管控与隐患排查用表中小学分册 (仅附电子版)
6. 校园安全管控与隐患排查用表幼儿园分册 (仅附电子版)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省安委办，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有关高校附属中小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海南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稳定重点任务清单（问题台账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手机：

序号	安全类型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需要说明的事项
		立行立改 (个)	限期整改 (个)	计划整改 (个)	完成整改 率(%)	立行立改 (个)	限期整改 (个)	计划整改 (个)	完成整改 率(%)	
1	政治安全									
2	消防安全									
3	校舍安全									
4	食品安全									
5	实验(训)室安全									
6	校车、校园交通安全									
7	燃气安全									
8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									
9	校园安防									
10	防范学生溺水									
11	其他安全									

备注：1.各单位应对照《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开展隐患排查。2.各校应建立各类安全隐患详细台账。3.一周时间内可完成整改的，填写立行立改；一个月时间内可完成整改的，填写限期整改；需要立项或专项资金投入整改（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填写计划整改。4.如该表填报内容无法涵盖安全所需表述内容，可另附详细说明。

附件 2

XXX 教育局（学校）今冬明春安全稳定工作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月报模板）

一、排查基本情况（主要是工作亮点和成效，此外写清楚排查了多少问题，已整改多少问题，正在整改多少问题；500 字左右）

二、存在问题（主要列举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500 字左右）

三、下一步工作（主要写举措 300 字）

备注：尽量用数据和例子说明。

